

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多一點認識

黃淑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強制車險)屬政策性保險，其主要目的是經由強制汽車所有人投保本責任保險，當受害人因交通事故受到傷害或死亡時，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由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此外，對於受害人可能無法獲得強制車險所提供之保護，也另行設計補償制度以補充保險不足之處，因此，未能向強制車險之保險人請求保險金者，亦可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補償而獲得保障。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強保法)之第一條立法意旨係僅提供基本保障，並非取代民法上損害賠償制度，基本保障以上則可由被保險人或要保人自由選擇，另行加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以轉嫁其使用車輛所造成的風險。

強制車險自民國87年開辦，迄今已有十四年，基於監理制度相當完備及歷年來損失經驗的穩定並配合社會的進步與需求，數度以調降費率、擴大給付範圍或提高保額等方式來回饋投保大眾與車禍受害人。而費率之擬訂主要依據強保法第四十五條第一及二項之規定辦理，因此，為讓強制車險之制度更完善，主管機關依強保法授權，於民國九十四年以公務委託方式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保發中心)辦理強制車險精算統計、法規制度、財會準備金及資訊服務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保發中心嗣後隨即成立「強制汽車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定期開會並向費率審議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提出工作進度報告，以持續進行本制度相關

議題之研究及執行，俾利本制度之永續發展。

強制車險之費率釐訂是由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每年度定期檢討強制車險純保險費及各項附加費用後，並提報強制車險費率審議委員會通過後發布，以期達成本保險費率之公平性、合理性及適足性。工作內容包括：費率相關資料收集與整理、費率釐算，就所蒐集之資料，依損失頻率、損失幅度、損失發展因子及年齡性別係數等費率釐算因子計算費率調整指標，再將考量調幅上下限之保費建議方案，於相關會議討論後提出費率精算檢討報告，陳報主管機關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並針對本法規定費率結構內容如各車種純保險費、保險人業務費用與健全本保險費用等予以檢討及費率資訊揭露。為使被保險人能查詢本保險費率相關資訊，將強制車險之各車種費率表、費率結構公式、從人與違規肇事紀錄係數及保險人業務費用各細項說明等費率資訊，於每年費率調整案經主管機關公告後，於強制車險專屬網站揭露，俾供被保險人查詢。並於報章公開刊登之費率資訊內容等。

強制車險實施迄今，已調降費率九次，死亡與殘廢最高給付金額由最初的120萬元歷經三次調升至160萬元，其費率之調整皆按上述之步驟逐一執行完成，除此之外，並綜合考量下列各項因素進行研析：

一、強制車險屬政策性保險，強制擁有車輛之所有人投保，因此，除考量受害

人之保障外，亦須考慮投保大眾所能負擔之保險費，即需兼顧消費者負擔及受害人保障二者之衡平性。

二、強制車險係採無過失責任基礎，強制車主投保，以提供車禍受害人之「基本保障」為目的，且為永續經營，因此保額之訂定需考量衡酌諸多因素，不宜過高，否則將增加投保大眾之經濟負擔，恐將引起民怨外，同時亦不符本保險設計之基本保障原則。但保額仍可視經濟與社會發展狀況逐步調整，社會大眾若覺基本保障不足，則可自由選擇加保任意責任保險來轉嫁風險，此作法各國多如此。

三、同時也應考慮其他交通運輸業之責任保險金額之衡平性，如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等保險金額(目前為150萬元)。

四、考量國內經濟環境及物價水準及國人治喪費用金額水準等因素。

強制車險採限額無過失理賠制度，因此考慮受害人基本保障之同時，亦須考量汽車所有人保費之負擔。由於強制車險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一環，為維持強制車險的正常與永續經營，主管機關對強制車險採取極為週詳的監理與宣導措施，因此，在道路交通安全的改進、主管機關各項措施與全民的共同支持下，強制車險的承保與理賠均能維持正常運作，並有餘力在費率上數度予以調降及調高保險金額與擴大給付範圍來回饋被保險人及受害人。但是，基於汽車交通事故並不會每年不斷下降，而在保費的調降、保險金額調高與給付範圍擴大下，其預測損失

率將因此反轉升高。是故，在永續健全經營的精算考量下，費率之調整必須循序漸進，一旦大幅調降，損失率必將暴增，屆時尚得調漲保費，一方面有失費率穩定原則，一方面調漲保費恐徒增民怨。在各方物價一片喊漲聲中，強制車險屬政策性保險，不得不顧及投保社會大眾之感受及其負擔。因此，各方平衡點之拿捏，不可不慎。同時歷年來強制車險給付標準也隨著實務經驗逐予改善並予以明確化，避免個案有不同之標準而產生疑義，並對所有辦理強制車險之產險公司實施差異化管理與稽核，各種措施無非是為本制度之長遠發展與周詳計。

目前我國強制車險制度，在國際上已被認為是一個良好的制度，如日本交通政策研究會鈴木辰紀教授於2006年二月間來台考察，並於研究報告結論中指出我國實施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稱得上是世界各國類似法制之冠；而韓國、中國大陸也紛紛來台考察本制度。尤其，2010年12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共同舉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國際研討會」。許多國內外甚具經驗之專家學者，包括美國、英國、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及大陸等政府機關、專業機構皆紛紛應邀來台或指派代表參與此研討會。可見本保險制度不只名揚國際，也備受其他國家推崇。至於獲得國內車主高度肯定，尤其餘事顯見本保險運作成效卓著。

歡迎參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專屬網站：

WWW//cali.org.tw

本文作者：產險公會汽車險委員會組長